

政府對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
所作的回應及跟進行動摘要

<u>文件</u>	<u>所通過的動議</u>
EC(2007-08)7	“本會促請政府提供足夠撥款供資助機構提升入職薪酬點，以達到同工同酬的原則及避免拉闊政府及資助機構員工之間的薪酬差距，並監察資助機構應將全數撥款用於提升入職薪酬點之上，並將本會今日會議的詳細記錄，送交特首及薪常會全體委員考慮。”

回應及跟進行動摘要

一如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有關決策局正與其職權範圍內的資助機構磋商提供額外撥款一事。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與個別資助機構所訂的資助協議，以及因應二零零零年四月公務員入職薪酬下調而扣減的資助額。由於除資助學校外，大部分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架構已與公務員薪級表脫鉤，有關資助機構會根據本身的情況，酌情決定員工的薪酬福利組合。

有鑑於議員的關注，我們已要求各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在向相關的資助機構發放額外撥款時，表明有關款項只應用作調整員工薪酬之用。

<u>文件</u>	<u>所通過的動議</u>
EC(2007-08)27	“本會促請政府監察資助機構，確保有關機構將調整薪酬之撥款全數用於僱員薪酬之上，並應以同工同酬之原則進行。”

回應及跟進行動摘要

由於除資助學校外，大部分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架構已與公務員薪級表脫鈎，有關資助機構會根據本身的情況，酌情決定員工的薪酬福利組合。有鑑於議員的關注，我們已要求各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在向相關的資助機構發放額外撥款時，表明有關款項只應用作調整員工薪酬之用。

<u>文件</u>	<u>所通過的動議</u>
EC(2007-08)27	“本會要求政府在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同時應規定各政府部門同樣調整一萬六千名合約非公務員的薪酬，以體現同工同酬原則。”

回應及跟進行動摘要

聘任公務員和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兩個截然不同的聘用類別，兩者的聘用目的和情況也完全不同，不宜把兩者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互相比較。因此，一如以往的薪酬調整，儘管公務員的薪酬最近獲得調整，這並不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也須自動相應調整。

部門首長有權根據運作需要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規定，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部門首長也獲授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因應就業市場、招聘情況、挽留人才的需要、生活費用和其他相關因素，檢討和釐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但所提供的薪酬，以不高於職級或職責相若公務員的中點薪酬為限。因應最近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我們已向各部門首長發出詳細指引，並重申上述有關釐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原則。